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东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3	-	2025/9/24	2025/9/24

● 差异化分红说明: 是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制定及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公司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4.差异化的资金来源: 实际派发金额与计算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与按原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存在差异。

5.差异化的股利再投资: 是

6.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制定及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公司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4.差异化的资金来源: 实际派发金额与计算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与按原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存在差异。

5.差异化的股利再投资: 是

6.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制定及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粮和宜和宜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股；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股，待转让时按股票转让中行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账户扣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行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6个月内划入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股票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缴，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扣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009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对于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及投资本公司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情况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中国与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既定税率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股。

(4)对于境内居民企业持有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市现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②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③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④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⑤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⑥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⑦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⑧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⑨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⑩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⑪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⑫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⑬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⑭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⑮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⑯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⑰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⑱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⑲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⑳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㉑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㉒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㉓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㉔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㉕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㉖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

㉗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为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股。